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盈达竞磋（服务）2024-020-2号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湟中区2024年中央广播电视无线覆盖设备维护及电力塔箱维护项目 包二（第二次）

采 购 人：西宁市湟中区广播电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4
第二部分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 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0
3. 磋商费用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1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1
9. 磋商有效期	12
10.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3
四、网上投标	13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4
14. 资格审查程序	14
15.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16. 磋商小组	14
17. 磋商工作程序	15
18. 评审办法	16
七、成交办法	18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0. 成交通知	19
八、授予合同	19
21. 签订合同	19
九、磋商活动终止	19
22. 终止情形	19
十、处罚	20
23. 处罚情形	20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	20
十二、其他	21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2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1）	35
（1）磋商函	37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8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4）供应商承诺函	40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2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3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4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5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	47
（10）评分对照表	49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50
（12）分项报价表	51
（13）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售后服务	52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3
（1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54
15.1 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4



15.2	从业人员声明函	55
1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15.4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57
(16)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8
(17)	磋商最终报价表（电子上传）	59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0
一、磋商要求		60
1.	报价说明	60
2.	报价说明	60
3.	其他相关说明	60
二、项目采购需求与服务要求		60
1.	商务要求	60
2.	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宁市湟中区广播电视局委托，现对西宁市湟中区2024年中央广播电视无线覆盖设备维护及电力塔箱维护项目 包二（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欢迎合格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湟中区 2024 年中央广播电视无线覆盖设备维护及电力塔箱维护项目 包二（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盈达竞磋（服务）2024-020-2 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包 2：90.00 万元
最高限价	包二：90.00 万元（电力塔箱维护）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包二： 1. 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的；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其他资质条件：



	1) 电力工程总承包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许可证； 2) 项目经理必须有二级及以上机电专业建造师资格（项目经理承诺只在本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并具有安全考核证； 3) 外省企业具有进青备案登记；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1 月 12 日
磋商文件获取起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7 日上午 00:00- 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地址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西宁市湟中区广播电视局 地址：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团结南路 30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971-2232177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万科时代都会 32 栋 17 楼 11712 室 联系人：苏女士 联系电话：0971-6288687 17716062336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中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0145360400000151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



	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财政部门监督及电话	监督单位：湟中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233194

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湟中区2024年中央广播电视无线覆盖设备维护及电力塔箱维护项目 包二（第二次）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盈达竞磋（服务）2024-020-2号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业
4	采购预算额度	包 2：90.00 万元
5	最高限价	包二：90.00 万元（电力塔箱维护）
6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
7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业文件》
8	磋商业资格条件	包二：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业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业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的；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业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其他资质条件： 1) 电力工程总承包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



		有效的安全许可证； 2）项目经理必须有二级及以上机电专业建造师资格（项目经理承诺只在本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并具有安全考核证； 3）外省企业具有进青备案登记；
9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2. 磋商供应商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或者 95763 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4. 磋商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磋商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磋商活动）
11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12	磋商时间	2025 年 01 月 2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13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万科时代都会32栋17楼11714室）
14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15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16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合同返回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万科时代都会 32 栋 17 楼 11712 室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第三部分 磋商机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湟中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所述的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由本文件（word 格式）和数据文件（excel 格式）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格式）
- （5）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装车费、保险费、质检费、售后服务费、税金、仓储费、运输费、招标代理费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0.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0.1.1 资格审查文件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1.2 符合性审查文件

- （10）评分对照表
-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分项报价表
- （13）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售后服务
- （14）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 （16）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7) 磋商最终报价表（电子上传）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数据文件一并上传至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价格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1.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100M。

1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磋商。

四、网上投标

12. 网上投标

12.1 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填写服务期。

12.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4. 资格审查程序

14.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4.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5.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5.2 未按第 11.1.1 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5.3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5.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5.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5.6 未提供电子档（本项目不适用）

15.7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

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 磋商工作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 未按第 11.1.2 款（10）-（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 (6) 服务方案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价、项目管理实施及售后、类似业绩。

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 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包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15%)	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最终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响应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①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服务方案及技术水平（65%）	1、总体运维实施方案（32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善的保障方案。包含：①总体运维方案②故障应急方案③运行维护相关管理制度④日常巡检制度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8 分，满分 32 分。每有一项有细微偏差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未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2、项目管理方案及措施（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方案，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方案，从项目管理方案的合理性、人员安排的完整性、质量保障的科学性，制定的项目管理方案能完全结合项目特点，方案完整合理、人员安排完整、质量保障的科学性强且优秀的得 12 分；项目管理方案部分结合项目特点，方案较完整合理、人员安排较完整、质量保障的科学且良好的得 8 分；项目管理方案基本结合项目特点，方案不完整、人员安排欠缺、质量保障一般的得 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运维服务人员及设备配置（12 分）：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的维护人员：项目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 名、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高空作业人员（应具有高空作业证等相关证书）1 名，安全员 1 名，电工作业证 1 个；人员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的维护设备工具、维护车辆等设备先进、功能齐全，能够满足进行本项目运维需求，根据优劣程度综合评定，优秀的，得 2 分；较好的，得 1 分；差的或未提供得 0 分。 4、危险性较大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9 分） ①专项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可行，优秀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或不提供的 1-0 分； ②专项方案的编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优秀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或不提供的 1-0 分； ③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优秀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或不提供的 1-0 分；
3	履约能力 (10%)	类似业绩情况（10 分）： 提供 2021 年以来磋商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10%)	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①售后服务计划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团队④售后服务承诺；上述四项按采购项目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有细微偏差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未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七、成交办法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



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1.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在竞争性磋商业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业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业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终止磋商业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业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业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未按照磋商业文件、磋商业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3.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财政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磋商业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如磋商业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磋商业，则视同完全响应此项要求。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QHYP-2024-020-2

包 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投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月*日_____项目（青海盈达竞磋（服务）2024-020-2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青海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表；
7.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8. 项目实施方案。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 注
1						
2						
....						
合 计			大写： 小写：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技术指导和现场核查费、采样检测费、数据



库建设费、成果集成费、文本打印装订费、会议费、税金及其他 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因中标人 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 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成果提交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成果：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验收，逾期不评审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成果后，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加盖甲方公章；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并及时将发票寄于项目联系人。

地 址：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

四、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即人民币_____，服务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中标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剩余的 30%即人民币_____。

五、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项目成果、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按日承担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实施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6. 违约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继续赔偿经济损失直至弥补该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二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因法律、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必要或可能的，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本合同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保密资料除非为本项目执行的需要或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保密资料和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实际调查评价过程中，因实地采样检测样品数超过《实施方案》中采样检测样品数，采样检测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备相同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本合同书以上条款的解释顺序优先于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格式、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



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



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



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1）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盈达竞磋（服务）2024-020-2 号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湟中区2024年中央广播电视无线覆盖设备维护及电力塔箱维护项目 包二（第二次）

包 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上册）

（1）磋商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盈达竞磋（服务）2024-020-2 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 现任我单位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 年龄：____ 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 年__月__日青海盈达竞磋（服务）2024-020-2 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上一年度（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扫描件（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并附“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截图中须显示“报告查看时间”）。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磋商项目要求, 针对该项目的实施, 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服务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身份证及用工合同或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

(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及用工合同或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下册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盈达竞磋（服务）2024-020-2 号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湟中区 2024 年中央广播电视无线
覆盖设备维护及电力塔箱维护项目

包 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0)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12)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3) 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售后服务.....所在页码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0)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 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报价。固定单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单位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 如人员工资、交通、基础资料费、印刷费、检测费、税金、利润、服务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服务周期”是指服务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 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需求逐项填写（此表可按服务内容自行调整表格或增加附页）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售后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售后服务

根据采购服务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包括服务地点、服务时间、服务进度以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的内容，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详尽的服务计划。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近三年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15.1 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为 (企业称名),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2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4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17) 磋商最终报价表（电子上传）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 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最终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报价。固定单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单位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 如人员工资、交通、基础资料费、印刷费、检测费、税金、利润、服务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服务周期”是指服务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会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磋商会要求

1. 磋商会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各包所有内容分别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报价，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总价包括：技术指导和现场核查费、数据库建设费、成果集成费、文本打印装订费、会议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其他相关说明

3.1 磋商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仅作为供应商选择投标时在服务水平上的参考，供应商可提供符合采购需求或优于采购需求的服务及方案。

二、项目采购需求与服务要求

1. 商务要求

- 1.1 **采购内容：**西宁市湟中区 2024 年中央广播电视无线覆盖设备维护及电力塔箱维护项目 包二（第二次）
- 1.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 1.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4 **所属行业：**6540 运行维护服务

2. 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

2.1 项目采购需求：

主要功能或目标：

目标 1:推进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数字化覆盖是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的重



要任务，是切实保障城乡居民看好电视的重要举措，目标是进一步巩固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结果，进一步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目标 2: 在实施期内按规定完整转播好中央广播电视节目做到“满功率、满调制、满时间”播出。需满足的要求: 基于湟中区广播电视局管理的 4 个主发射台，18 个乡镇补点站、3 个乡镇国标补点站运行维护的现实需求，在全区覆盖的 18 套电视节目和 5 套广播节目的安全播出开展此维护项目，以达到所有发射机各系统高效稳定运行，不断提高中央台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发射系统维护质量，确保全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2.2 项目概况

湟中区是青海省西宁市下辖区，位于青海省东部，区政府所在地鲁沙尔镇距西宁市 25 公里，全境西、南、北三面环围西宁市，地理坐标为北纬 $36^{\circ} 13' 32'' \sim 37^{\circ} 03' 19''$ 东经 $101^{\circ} 09' 32'' \sim 101^{\circ} 54' 50''$ ，总面积 2700 平方公里。

截至 2022 年，湟中区现辖 15 个乡镇，1 个街道办事处。鲁沙尔镇、多巴镇、田家寨镇、拦隆口镇、共和镇、上五庄镇、上新庄镇、西堡镇、甘河滩镇、李家山镇、汉东回族乡、大才回族乡、群加藏族乡、土门关乡、海子沟乡，康川街道办事处。湟中区广播电视局负责管理全区 1 个中心机房，4 个骨干发射台和 21 个乡镇补点发射站。

2.3 基本任务

本运维服务项目分为设备运行维护和电力及塔箱维护两项。

2.3.1 运维保障小组巡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机房环境及设备除尘；
- (2) 主备接收机运行状态；
- (3) 各发射机电源模块工作状态；
- (4) 各发射机风机模块工作状态；
- (5) 各发射机面板显示界面和指示灯状态；
- (6) 各设备连接状态；
- (7) 信源、传输系统工作状态；
- (8) 供配电系统及机房、塔箱工作状态；
- (9) 天馈系统工作状态；
- (10) 台站智能监控和安防系统工作状态。
- (11) 中心机房及台站空调工作状态。



2.3.2 维护工作必须保障完成下列内容：

1. 机房环境整洁、设备摆放整齐，布线规范，标识清晰；
2. 机房各类设备正常运行；
3. 排查隐患及故障并及时处理，保证双信源正常，信号覆盖质量；
4. 保证设备机械性能、技术指标及各项服务指标符合标准；
5. 塔桅塔体无结构变形，各结构衔接完好；
6. 高低压线路安全、无隐患，排查隐患及故障，及时更新破损线路及辅材；
7. 做好各发电机、中心机房及台站空调的日常维护。
8. 保证故障报告受理、处理 100%，用户投诉处理完成率 100%；
9. 发生重大故障时，第一时间准确上报故障地点、故障原因，进行故障处理，上报故障处理总结。

2.4 运维规模

序号	发射台站名称	单位	数量	运维时间	运维项目
1	骨干发射台	座	4	1 年	包含发射机房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供配电系统和铁塔维护等
2	乡镇补点发射站	座	21	1 年	包含发射机房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及供配电系统和一体化塔箱及其附属设施等
3	电视台中心机房	座	1	1 年	传输系统、自动化监控检测及供配电系统等
4	空调维修保养	台	39	1 年	包含维保 7.2KW 及 7.2KW 以下空调 34 台，12P 空调 4 台，26KW 空调 1 台；

湟中区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项目 25 个发射台站清单

序号	发射台站名称	发射台站地址	功率等级	与鲁沙尔镇距离	备注
1	湟中电视转播台	鲁沙尔大拉柴岭	1KW	1KM	
2	上五庄电视转播台	上五庄镇	300W	50KM	
3	田家寨电视转播台	田家寨镇	300W	44KM	
4	多巴大敦岭转播台	多巴镇	300W	35KM	
5	湟中区补点 1	西堡镇张李尧村	50W	15KM	



6	湟中区补点 2	上新庄镇水草沟村	50W	20KM	
7	湟中区补点 3	土门关乡坝沟村	50W	25KM	
8	湟中区补点 4	海子沟乡阿滩村	50W	56KM	
9	湟中区补点 5	李家山镇陈家庄	50W	42KM	
10	湟中区补点 6	李家山镇大陆村	50W	57KM	
11	湟中区补点 7	拦隆口镇合尔营岭	50W	50KM	
12	湟中区补点 8	拦隆口镇拦二村	50W	46KM	
13	湟中区补点 9	拦隆口镇民联村	50W	64KM	
14	湟中区补点 10	多巴镇中村	50W	57KM	
15	湟中区补点 11	甘河滩镇隆士干村	50W	20KM	
16	湟中区补点 12	共和镇山甲村	50W	30KM	
17	湟中区补点 13	共和镇转嘴村	50W	32KM	
18	湟中区补点 14	田家寨镇马昌沟村	50W	40KM	
19	湟中区补点 15	土门关乡青峰村	50W	35KM	
20	湟中区补点 16	土门关乡加汝尔村	50W	25KM	
21	城中区补点 1	总寨镇莫家沟村	50W	40KM	
22	城中区补点 2	上五庄镇拉尔宁村	50W	61KM	
23		上五庄镇北庄村	50W	55KM	国标
24		共和镇东岔村	50W	45KM	国标
25		群加乡上圈村	50W	52KM	国标

2.5 维护工作和内容

包一：设备维护工作

1) 维护对象：投入正常生产使用的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地面发射台站发射机及其配套设备、国标地面数字电视发射系统及其配套设备、调频广播发射系统及其配套设备等，包括天馈系统、发射设备、卫星接收天线、前端设备、监控设备等。

2) 提供资料：全年设备运维工作计划、台站巡检记录（包含故障报告及维修记录）、全台站设备清单、信号测试记录、备品备料清单、每季度及全年工作总结。

3) 人员要求：指定 1 名清楚我区台站情况，能准确判断问题并具备及时处置能力的技术人



员作为固定的联络巡检人员。

4) 日常巡检频次：全台站每月至少两次。

5) 巡检要求：日常巡检每次车辆 1 辆，技术人员 2 名，巡检记录实事求是、清晰、有签字，与设备清单动态相符合。

非日常巡检要求：重保期，特殊时间段、节点至少保证 1 名技术人员随叫随到全程伴随，配合进行技术保障。

6) 具体维护工作：

A. 机房环境

室内温度保持在 15-25 摄氏度，湿度保持在 25%-80%；

室内地面、台面、门窗，机柜、设备表面无污迹、无扬尘；

除必要洁具、防火器材外，机房内无其他杂物；

机房日常及应急照明正常，最低照明标准 50LX，灯管、灯架、灯罩、开关完好；

各类线缆（包括但不限于 ODF/DDF、2M 线、光缆、终端盒、盘纤盒、尾纤和法兰盘）绑扎规范、连接可靠，无松动、无脱落、无破损，标识齐全、接头紧固；

B. 机房设备

设备和单元板指示工作灯正常，各系统设备运转正常，尤其关注中央台无线覆盖双信源正常（卫星信源、运营商信源），国标地面数字信源正常；

设备风扇工作正常，过滤网清洁；

设备接地可靠，无锈蚀、脱漏、损坏；

A. B. 所涉所有，出现相关问题须第一时间解决，达到环境整洁、运转正常标准。

C. 巡检以外常规工作

根据技术规范进行天馈驻波比测试，全年检查率 100%；

配合湟中区广播电视局进行网络优化或根据需求进行扩容、设备调整及区域测试；

每月以室外定点测试、室内定点测试的方式，从主要干道、交通枢纽、居民区、单频网信号交叠区和其他可能的信号覆盖盲区选取至少 2 个点位完成信号覆盖区域的外场路测，按照实际数据填写测试记录。

包二：电力及塔箱维护工作

1) 维护对象：中心机房配电设施；发射铁塔、塔箱 25 基；13 条 10KV 线路，长度 19.5Km；14 条 400V 和 220V 线路，长度 3.7Km；高压柱上真空断路器 4 台；13 台 10KV 配电变压器；26



组线路跌落熔断器；19 组线路避雷器；2 台备用发电设备；机房内部电力设施设备；维保 7.2KW 及 7.2KW 以下空调 34 台，12P 空调 4 台，26KW 空调 1 台。

2) 提供资料：全年电力及塔箱、空调运维工作计划、台站巡检记录（包含故障报告及维修记录）、全台站电力、空调设备清单、备品备料清单、半年及全年工作总结。

3) 人员要求：指定 1 名清楚我区台站情况，能准确判断问题并具备及时处置能力的技术人员作为固定的联络巡检人员。

4) 日常巡检频次：全台站每月至少两次。

5) 日常巡检要求：每月一次日间巡检，一次夜间巡检，巡检记录实事求是、清晰、有签字，与电力、空调设备清单动态相符合。

非日常巡检要求：重保期，特殊时间段、节点至少保证 1 名技术人员随叫随到，配合进行电力、空调保障。

6) 具体维护工作：

A. 机房、塔体塔箱及周边环境

机房无漏雨、返潮、空洞，下水管道通畅，散水坡无堵塞，屋顶无杂物；

塔体塔箱周边无杂草、枯木等杂物及易燃物，走道、排水沟无障碍物；

塔体、桅杆、线路无悬挂异物；

台站防盗门、锁、围墙、空调保护网等防盗设施完好，正常发挥防盗作用。

B. 电力及塔体塔箱设施设备

塔体、拉线、抱杆、天馈设备无倾斜、锈蚀、脱漏、开裂、积水；

塔基无开裂、积水、空洞；

各结构间衔接正常无松动，包括但不限于底座螺栓（母）、塔身螺栓（母）、接地线、横担、拉线、导线、防雷设施、其余附属设施等；

室内/外接地排、机架、配电箱接地可靠、无锈蚀、脱漏；

外线引入正常；

各类线缆绑扎规范、连接可靠，无松动、无脱落、无破损，标识齐全、接头紧固。

C. 空调维修：

空调进行全面的检修、维护，更换已损坏的元件及其它零部件，添加制冷剂，恢复系统工作性能，对所有空调的空气滤清系统进行定期清灰除尘，部分破损滤网更新，并进行定期维护（含被盗及雷击造成的维修及更换）。保证每月至少一次的预安排的例行检查和检修维护，并



根据生产和设备情况随时准备维护维修，如遇到特殊情况，要保证随叫随到。

A. B. C. 所涉所有，出现相关问题须第一时间解决，达到运转正常、环境整洁标准。

D. 巡检以外常规工作

（1）定期检查线路防护区、沿线环境，杆塔基础，维修维护好配电变压器、配电线路、配电盘、接地网、避雷器、防振器等设施设备的防雷接地；

（2）定期对变压器、接地网、避雷器等设备作预防性试验；

（3）每年委托专业机构对接地电阻进行一次测试，并出具报告。

2.6 双方职责界定

2.6.1 湟中区广播电视局

（1）制定湟中区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发射台站运行维护项目方案，全程指导、监督运维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2）定期检查验收运维单位工作质量；

（3）定期收集运维方需提供的资料存档；

（4）每季度组织召开运维工作联席会，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安排下一阶段运维工作；

（5）根据原设备清单及运维方提供的设备清单，动态管理所有台站现有固定资产，做到相关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6）提出本地台站及其配套设备调入、调出、报废建议、改造方案；

（7）实时检测中心机房及各台站运行状态，发现故障立即妥善处置；

（8）强化对运维工作的安全生产管理，以安全生产责任书等形式明确与运维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9）1KW、300W、50W 发射机（主、备机）发生故障需更换时，负担 70%的购置费用；

（10）在用高压线路、变压器发生故障需更换时，负担 70%的购置费用。

2.6.2 运维单位

（1）严格按照此方案工作要求开展相关运维工作；

（2）按时向湟中区广播电视局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迟报、漏报，并应当根据湟中区广播电视局工作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每年 1 月报送运维工作计划，巡检记录 1 月 1 报，设备清单上墙实时更新，合同内类目、数量、规格、型号清晰列出备品备料清单（常用耗材应当全部包含在内），6 月 30 日前报送



半年工作总结，11 月 15 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

（3）两个运维单位各指派 1 名技术人员负责与湟中区广播电视局对接工作，季度联席会分别安排各自分管负责人与负责对接工作的技术人员按通知日期共同参加；

（4）所有台站设备清单在机房内部上墙，维修或更换设备时，手写动态更新设备清单，做到账实相符；

（5）发现故障，立即报湟中区广播电视局技术部负责人并进行维修，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严格落实 7*24 小时值班制度，接到湟中区广播电视局关于故障的通知，无论何时立即响应，需到达现场的，1 小时内到达现场。全年累计 4 次未能按时间规定到达现场、处置故障的，湟中区广播电视局有权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

（6）向本单位运维技术人员做好安全生产相关教育，配备安全生产作业必要设备，因运维单位未配备安全生产作业必要设备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运维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湟中区广播电视局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严格按照责任书权责做好相关工作。

（7）1KW、300W、50W 发射机（主、备机）发生故障需更换时，设备运维单位负担 30%的购置费用，除此以外的机房各系统设备、配件、辅材出现故障需维修或更换均由设备运维单位负责；

（8）在用高压线路、变压器发生故障需更换时，电力及塔箱运维单位负担 30%的购置费用，除此以外的电力及塔体塔箱设备、配件、辅材出现故障需维修或更换均由电力及塔箱运维单位负责；

（9）因运维单位维修、更换设施设备不及时造成严重故障、安全播出事故的，运维单位需向湟中区广播电视局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无偿更换损坏设备及连带损坏设备，湟中区广播电视局有权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

（10）因运维单位负责提供的设备、配件、辅材质量问题导致严重故障、安全播出事故的，运维单位需向湟中区广播电视局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无偿更换损坏设备及连带损坏设备，湟中区广播电视局有权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

（11）运维工作开展过程中如遇必须断电、断信号维保的情况，必须提前通知湟中区广播电视局技术部负责人，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